

回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輪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本會在 2014 年 5 月 2 日就 2013 年 12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第一輪諮詢文件”）提出了意見，表示了根據香港回歸以來一直根據《基本法》的時間表邁向民主發展，落實普選是香港特區市民的共同願望。在該第一輪諮詢文件中，本會指出最大前提是爭取先落實在 2017 把一人一票的普選行政長官的選票送到每個選民手上。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民主進步，但如果社會要求的改革會引起爭議以致我們在時間上趕不及配合 2017 年普選特首的話，我們寧願押後太複雜的改變，先落實普選後才作更多的民主改進，這是我們對下一代負責而需要促進共識的出發點。

民主發展進程需要時間及得到大部份市民的共識和認同的。本會十分關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後，香港社會就如何按照《基本法》的相關規定，落實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意見仍然相當分歧；本會也十分關注香港一部份人選擇以較激烈抗爭的方法爭取民主，2014 年下半年在香港社會中發生了佔領中環運動等事情，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交《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已詳盡披露。本會體諒一些青年人出於對祖國及香港發展前途的重視提出了比政府方案較創新及激進的方法，但本會卻不能認同一些人用非法的方式來爭取他們想得到的結果。本會深信，香港在《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方針下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治是香港社會的基石，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偏廢，雖然有些人的要求未能成功爭取到，但挑戰中央或香港政府的合法權威是不應該在香港發生的。

對第二輪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諮詢，我們有其它具體意見如下：

1. 目前的政制發展安排是按照《基本法》制定的，《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被賦予解釋《基本法》的合法權。因此，政府提出香港的政制改革方案必須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 8 月 31 日的決定，是不容置疑的。本會關注到有些意見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就提名門欄“落閘”，希望爭取更多的選擇，但是我們也能理解中央政府多次強調的原因（包括保護國家安全及維持循序漸進及政治制度的穩定等考慮）。正確政治的藝術是妥協，因此在權衡利弊後，我們認為應該對中央政府的決定予以信任，香港各方應該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 8 月 31 日的決定，在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已取得共識的平台上推進 2017 年普選，先確立這重要的里程碑，日後必有機會再推進其他民主訴求。
2.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按現行選委會的安排，因為選委會的安排已運作多年。若新實施普選行政長官，是比較大的改革，將涉及較多的配套改革，若政府基於安定因素認為不應一次過作出太多改變方向，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就先不作出太大的變動，也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

3. 為了體現機構提名的涵義,有意參選的人士應在符合資格的前提下,取得一定比率的提名委員會推薦(如過半數),才成為參選人。
4. 若新實施普選行政長官,將有大約 5 百萬選民參與,投票應採取實際便利的方式,只要達到某標準,體現一定選民的支持,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就不用取得過半數的選票也能當選。這也符合各國及各種選舉的一般做法。
5. 行政長官與政黨的關係是比較復雜的,按照循序漸進原則,香港的政黨發展及與政府及行政長官的制度聯系並未成熟,社會也未有共識。目前的政改方案不應包括這方面的要求,但是香港在未來的政制發展進程中應繼續探討此課題。

(完)